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52號

原告 亞設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華

訴訟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

被告 許旭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台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6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不安狀態得以經由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堪認有確認利益。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事項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01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02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03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04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05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06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07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08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09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工程增建協議書、如附表之本票
11 （下稱系爭本票）影本為證，其主張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是
12 預約，原告簽立系爭本票是擔保雙方簽訂另一工程契約（即
13 本約），雙方合意報價內容簽立契約後，被告就應返還系爭
14 本票，然被告不同原告之報價金額及內容，而拒絕簽約，被
15 告即應返還系爭本票；被告亦不否認原告簽立系爭本票是擔
16 保雙方簽訂另一工程契約（本約），但辯稱：未簽立本約的責
17 任在原告（本院卷（一）第522、253頁），兩造簽約期限在114年7
18 月18日左右，原告到114年8月12日才提出報價，已遲誤簽約
19 期限等語，是原告已就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基礎原因關係確
20 立如上（擔保雙方簽訂另一工程契約之本約），故綜合兩造
21 所陳，本件之爭點在於：(1)系爭房屋有無第一次增建工程及
22 第二次增建工程之區別？兩次增建工程依系爭工程增建協議
23 書是否整合成一個增建工程契約？(2)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既在
24 擔保簽立另一增建工程之本約，而最終兩造未能簽立系爭增
25 建工程之本約，係可歸責於何人？(3)系爭增建工程之簽約期
26 限是否為114年7月18日，原告到114年8月12日才提出第二次
27 報價是否延誤簽約期限，不得請求歸還系爭本票？(4)原告請
28 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9 三、系爭房屋有無第一次增建工程及第二次增建工程之區別？兩
30 次增建工程依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是否整合成一個增建工程
31 契約？

01 (一)原告於114年3月20日以名稱「二工水電工程簡約，加減帳及
02 增設電錶報價單」之電子郵件送達被告，進行報價及擬具整
03 合第一次增建及第二次增建工程合約內容(本院卷(一)第453-4
04 61頁)，再於同年3月27日回函確認「說明：現場已施工部
05 分總價為228,977元(含稅)，簽約金已收200,000元，依你
06 所提：簽約時需退訂金，經現場已施工總價合計，已超出簽
07 約金額，無超收情形，無法再退費」等語(本院卷(二)第463
08 頁)；參酌證人陳弘毅證稱：「提示原證3(卷第459頁)，11
09 3年12月4日的報價單是什麼工程的?)第一次增建工程、
10 「(提示原證4【卷第465頁】，A8客變水電明細是什麼工程
11 單據?)是第一次增建工程的水電明細」、「提示卷第461
12 頁)114年3月5日報價單，這是什麼工程的?)第二次增建
13 工程水電部分的報價」、「(提示卷第455頁)契約工程合
14 約，是不是將第一次增建工程跟第二次增書工程統合在一份
15 合約內?對」、「(為何將兩次增建工程寫在一份合約?)
16 第一次增建工程原本就有報價單，第二次工程是額外報價，
17 因為都是給公司作，公司執行，會比較方便」、「(第一次
18 增建工程水電，還有第二次的水電增建工程，這兩者有何施
19 工內容差異?)」第一次客戶需求要把原本設計在廚房管線
20 工程往外推，第二次報價部份，針對廚房用電，增設一個電
21 錶的報價。(本院卷(一)第476-478頁)；「(提示卷459 頁
22 報價單，前一次作證有問過你，有關於459 頁報價單是有關
23 於114 年3 月20日的報價單裡面包含第一次工程增建工程跟
24 第二次工程增建工程的報價單，依照這樣的報價方式是拍兩
25 張報價單，是否可以證明是兩個不同工程?是。」、「(第
26 一次工程增建工程的報價單有無包含廚房加裝電錶的工程
27 嗎?)沒有。」、「(原告公司有可能在沒有報價的情況
28 下，無償幫客戶施工?不可能」(本院卷(一)第530頁)等
29 節。可證明，系爭房屋確實有第一次增建及後續之第二次增
30 建工程之區別，只為方便執行，以及系爭增建合約書第一條
31 有提到「原已施工未完善部分，乙方需依前報價單內容完

成」，故將先後兩次增建工程整合在同一份承攬契約內，應符合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之本旨，被告辯稱只有一次增建工程合約，並無第一次增建工程等語，應無可採。且依上開第一條「已施工未完善部分，乙方需依前報價單內容完成。」之文義，可悉第一次增建工程已有報價，僅是部分未完善，是兩次增建工程應可明確區別，故第二次增建工程，當係指系爭工程增建議書第三條「依114年2月4日口頭協議水電設施增建部分」之施作，可徵系爭工程增建議書第三條之「另立施工契約」，主要是針對第二次增建工程內容應另外訂立之施工契約，僅是得以將第一次增建工程之內容整合在內，因此導致無法另立施工契約存在有任何可歸責事由之判斷，自僅能在第二次增建工程是否依約履行，加以衡量，而與第一次增建工程是否有瑕疵無關，應予說明。

四、兩造未能簽立系爭增建工程之本約係可歸責於何人？

(一)按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三項，依114年2月4日口頭協議水電設施增部分，由乙於114年3月31日前委託設計（費用乙方付），所須施工費用（甲方）另行報價，逾原報價費用由甲方支付；第四項，甲方同意前條報價內容後，另立施工契約，後續雙方權利義務。參酌系爭本票附註：「本本票擔保亞設建設公司確實為許旭銘君承買住址：彰化縣○○鄉00鄰○○街000號建物後院先增設建程施作，並於簽訂承包工程契約後歸還亞設建設有限公司」等語，可見原告得請求返還系爭本票之「停止條件」成就為「甲方（即被告）同意第三條（項）報價內容，並另立施工契約」；惟民法第101條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視為條件已成就」。原告稱：「原告在締約磋商、找廠商過程沒有過失，反而是被告不斷阻擾，似乎認為只要能夠拖延，讓雙方沒有辦法按照原證一的協議簽約，就可以取得票款20萬元」等語，可見原告主張被告阻止返還系爭本票之條件成就，有可歸責事

01 由。是本件之最主要爭點在於，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以不正
02 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之事由，據此加以判斷，原告得否請求
03 返還系爭本票。

04 (二)經查，原告已依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三項約定，先於114
05 年3月20日以名稱「二工水電工程簡約，加減帳及增電錶報
06 價單」之電子郵件送達被告，進行報價及擬具整合第一次增
07 建及第二次增建工程合約內容，然被告未表示同意，故原告
08 再於同年3月27日回函確認「說明：現場已施工部分總價為2
09 28977元（含稅），簽約金已收200000元，依你所提：簽約
10 時需退訂金，經現場已施工總價合計，已超出簽約金額，無
11 超收情形，無法再退費」（本院卷(二)第463頁）等節。可證
12 原告已依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在期限內為報價，
13 並提出空白契約書，等待被告確認，若被告應允，接受報
14 價，即可簽立工程增建契約書，此時返還系爭本票之停止條
15 件成就，被告即應返還系爭本票。

16 (三)而查，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四項，甲方同意前條報價內
17 容，另立施工契約，後續雙方權利義務。可知若乙方之報價
18 非不合理，且可立即施作，甲方即應(被告)同意施工廠商之
19 報價，簽立契約，此為乙方必須盡之協力義務，不得藉故拖
20 延，始能完成後續之簽約，否則縱使原告已找到可施工之廠
21 商，但被告不同意報價，亦無從強迫被告簽約。

22 (四)證人陳弘毅證稱：「(原告公司在114 年3 月20日提出契約書
23 還有兩份報價單後，被告有同意嗎?)沒有。」、「(114 年
24 3 月20日後，你還有無跟被告討論第二次增建工程事宜?)
25 有。」、「(提示【卷第263 至343 頁】line對話截圖，是
26 否你跟被告之間的對話紀錄?)是。」、「(依據上開對話
27 紀錄【卷第267 、269 、271 、273 、275 、285 、287 、
28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305 、307
29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 321 、323 、3
30 27 、329 頁】，你是否有請有意承接第二次增建工程的下
31 游廠商去與被告協談施工事宜?)對。321 到329 是公司跟

01 被告討論。321 之前，是由我、下游廠商、被告，三方各別
02 的討論。」、「(321 之前對話紀錄，是你跟被告之間，只
03 是有些資訊是轉傳廠商資訊給被告確認?)是。」、「(為何
04 原告要請你將有意承接第二次增建工程的下游廠商去跟被告
05 協調此工程內容?)第一次報價是3 月20日是針對增設電
06 錶，下包的廠商也找好也報價，下包廠商跟被告現場會勘
07 時，被告不同意施作一般規格，另外去跟立達機電做廚房用
08 電的設計。他要設計好的這個東西，是屬於量身定做，一般
09 廠商看到這種工程不太會願意承接。公司才會去請小包跟被
10 告對接，看被告需求為何，相互確認有辦法施工、才有辦法
11 報價，才會去跟原告做回覆。」、「(114年3月31日前委託
12 專業機電事務所進行設計?)有委託。」、「(有無支付設計
13 費用?)有。」(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你所指
14 的報價單是114年3月20日報價單?)是。」、「(114年3月2
15 0日報價單，是否已經找過水電師傅報價?可以馬上施工?)
16 是。」、「(114年3月20日的報價單，是不是請立達電機依
17 據一般性規格以及配合第一次工程增建工程已經增建的水電
18 進行繪製才報價給被告?)對。」、「(一般性規格原告公司
19 是否還有請下游廠商去跟被告做溝通?)不用。」、「(為
20 什麼?)一般性，廠商就可以針對一般性規格去做施
21 工。」、「(提示卷第329、337頁，114年8月12日你有傳給
22 被告LINE對話紀錄以及報價單，有關這次的報價單，是否為
23 原告請下游廠商去跟被告確認需求之後，於確認下游廠商有
24 能力且有意願，並向原告提出報價單之後，原告公司才統成
25 下游廠商的報價，做出報價單，再向被告提出報價?而為何
26 3月20日報價不需請下游廠商跟被告做需求確認，而這一次8
27 月12日報價需要請下游廠商去跟被告做確認?)對。3月20日
28 是用一般規格去做設計，而且下游廠商已經找好，所以有能
29 力去施作，不用再去跟被告做確認。8月12日是說3月20日的
30 設計被告有疑慮，不要用增設電錶的方式去做施作，屬於量
31 身定做的工程，所以需要請下游廠商去跟被告確認他的需求

01 以及有無能力去施作，才有辦法提出報價單。」、「(按照
02 實務上量身定做的工程，實務上廠商承做意願高嗎？是否比
03 較不容易找到承做的下游廠商？比較有個人需求的案子承接
04 意願很低？)是。」(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等語，
05 凡此可見原告於114年2月10日與被告簽立工程增建協議書
06 後，隨即委託立達機電事務所設計，就被告用電提出專業意
07 見及繪製設計圖說，而立達機電事務所之設計方式，是額外
08 安裝一只電錶分散用電，即可排除跳電之情況，並已提出常
09 規設計圖說，原告乃積極尋找願意配合施工之下游廠商，然
10 而被告對於原告3月20日報價所找的第一個廠商，雖然可以
11 立即施工，但被告卻以增設電錶之方式，不符合其用電需
12 求，而直接拒絕，惟原告仍不放棄，持續與被告溝通，或請
13 有意施作之下游廠商直接與被告溝通，而相較於非以增設電
14 錶之常規用電，則必須量身定作(下稱非一般規格用電)，
15 存在著一定之施工複雜度，一般廠商承做意願低，不容易找
16 到願意施作者，但原告仍然努力找尋，最後雖找到願意施作
17 之廠商，並於114年8月12日向被告提出新的報價及合約(本
18 院卷(一)第329頁LINE截圖)。然而，原告已於同日向本院聲
19 請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迨至114年8月16日證人陳弘
20 毅然尚不知原告已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猶與原告討論簽立
21 合約事宜：陳弘毅「那二工合約後續如何進行」、被告：
22 「等你們修改合約後，可以傳電子郵件或LINE給我」(本院
23 卷(一)第337頁LINE截圖)，可證原告盡心盡力為被告找尋符
24 合其需求之施工廠商，但因被告所需非一般規格用電，必須
25 量身定作，一般廠商承做意願低，不容易找到，顯然原告並
26 無不當之延誤。再者，證人陳弘毅另證稱：「(原告主張有
27 第一次增建工程跟第二次增建工程，你收到我提供的廚房用
28 電需求有幾個版本？)2個。」、「(第一個是何時？第二
29 個？)第一個是被告提供的廚房用電規劃，第二個是前面所
30 提的增設電錶的設計。」、「(我何時、用何方式明確要求
31 你要增設電錶？)施工過程當中，被告有提到擔心廚房用電

01 量負載過大，要求我們請立達機電針對廚房去做用電設計。
02 一般規格的设计，就是所謂的增設電錶。」（本院卷(一)第48
03 1-482頁）等語。益證，兩造合意承攬約的內容，基於契約
04 自由原則，必須被告之協力確認報價單及同意契約之內容始
05 能訂立，被告要求用電設計採非一般規格之增設電錶，乃非
06 常規，必須量身定作，增加施工之複雜度，致原告必須重新
07 多方找尋可以配合施工之廠商，惟當原告於114年8月12日找
08 到可以符合被告不增設電錶用電需求之施工廠商，並提出新
09 報價單及擬具第二份承攬契約時，被告已無意與原告訂立契
10 約，而於同日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致不能返還系爭本
11 票，故兩造未能簽立系爭增建工程之本約，係可歸責於被
12 告，被告不與原告簽訂系爭增建承攬契約，執意聲請系爭本
13 票裁定，顯然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依上開民法第
14 101條之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則依系爭本票上之附註事
15 項：被告自有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

16 五、系爭增建工程之簽約期限是否為114年7月18日，原告延至11
17 4年8月12日才提出第二次報價，是否延誤簽約期限？原告不
18 得請求歸還系爭本票？

19 (一)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五項：第四項所訂之契約必須包括下
20 述期限。甲方在安排一樓後方採光罩施工日期時，提早二
21 週，通知乙方，乙方必須在採光罩實際完工日期後二週或以
22 通知日起算四週內完成契約內容（以日期後到者為準，前述
23 施工期限不含行政申請程序）。

24 (二)被告辯稱伊於114年6月18日以郵件通知原告，在通知後起算
25 四週，即同年7月18日為簽約期限之末日，但原告到同年8月
26 12日始提出報價，報價已延誤簽約之期限，簽約當然無法在
27 期限內完成，自屬違約等語。

28 (三)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29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違反誠信原則的法律效果，其核心在
30 於限制權利行使，具體效果包括權利濫用行為遭法院駁回、
31 相關法律行為無效或得撤銷、喪失權利（權利失效），以及

01 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等等。此原則為民法之「帝王條款」之
02 適用，法官自得據此介入調整私人間契約之不公平的權利義
03 務關係。查證人陳弘毅證稱：（確認完報價內容是不是才能
04 另立施工契約？是。」、「（第五條(項)雙方依照這個契
05 約，有契約擬定日期限制，是否前提也要被告同意原告的報
06 價，才有辦法另立契約？）對。」等語（本院卷(一)第481
07 頁），如前所述，原告已於114年3月20日提出報價及空白契
08 約書等待被告之確認後，即可簽約，但被告對廚房用電有疑
09 慮，嗣後提出不增設電錶方式之變更主張，但第一次水電增
10 設工程與第二次水電增設工程（即增設電錶），本即存在相
11 互影響之關係，若變更第二次水電增設的設計圖說，則關於
12 線材內容，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而遲遲無法確定施作方
13 式，致兩造在114年3月20日（原告第一次報價）後無法順利
14 簽約，本就難咎責於原告。故上開第五項之簽約期限，本應
15 考量事後變更改用電設計後，將導致施工複雜化及廠商施作之
16 意願，變數已然產生，簽約時程，理應會有相當時日之延
17 宕，基於誠信原則，應作適度之調整，但被告仍於114年6月
18 18日執意通知原告，使得簽約期限於114年7月18日屆至，被
19 告顯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之嫌，應認被告之
20 通知不發生效力。是原告延至114年8月12日提出第二次報
21 價，並未延誤簽約期限，被告拒絕原告之第二次報價，顯係
22 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依上開民法第101條之規定，
23 視為條件已成就，被告自有依系爭本票上之附註事項，返還
24 系爭本票之義務。況系爭工程增建協議書第五項僅約定簽約
25 之期限，並未約定違反簽約期限之法律效果，況不論系爭工
26 程增建協議書，抑或系爭本票，均未載明違反簽約期限時，
27 發票人將喪失請求返還之權利，或持票之一方，得立即向法
28 院聲請本票裁定，是被告辯稱原告已遲誤簽約期限，不得請
29 求返還系爭本票，應無可採。

30 六、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31 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之目的，是擔保雙方簽訂另一工程契約

(即本約)，雙方合意報價內容，簽立契約後，被告就應返還系爭本票，而如上所述，被告負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之義務，但被告竟執以向本院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是系爭本票所表彰之本票債權，顯然不存在，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湘翎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1	114年2月10日	20萬元	未記載	CH0000000	